

国民经济计划学

上册

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
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国民经济计划学

上 册

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统计系
国民经济计划教研室编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内 部 发 行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8 1/2
1979年8月第1版 1979年8月第1次印刷
字数：224,000 统一书号：4011·387
定 价：1.05元

目 录

导 言	1—7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化与客观经济规律	8—32
第一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8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化是人们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运用	13
第三节 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大力改革 我国现行的计划管理体制	23
第二章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主要内容和综合平衡	33—76
第一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任务	33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主要内容	36
第三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指标体系	40
第四节 国民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	43
第五节 地区综合平衡	61
第六节 平衡表以及现代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 技术在综合平衡中的应用	66
第三章 农业生产计划	77—112
第一节 农业生产计划的任务和特点	77
第二节 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	82
第三节 农业内部的比例关系	92
第四节 农业机械化计划	100
第五节 农业生产计划的编制	106
第四章 工业生产计划	113—146
第一节 工业生产计划的任务	113
第二节 工业发展速度	117
第三节 工业内部的重要比例关系	129
第四节 工业产品产量计划的编制方法	138

第五章 运输计划	147—183
第一节 运输计划的基本任务	147
第二节 货物运输计划	153
第三节 货物运输任务在各种运输方式中的分配	168
第四节 旅客运输计划	173
第五节 运输任务与运输能力的平衡	177
第六章 基本建设计划	184—224
第一节 基本建设计划的任务	184
第二节 基本建设投资额计划	189
第三节 基本建设投资分配计划	199
第四节 正确安排建设项目, 全面考虑投资效果	208
第五节 基本建设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	217
第七章 物资供应计划	225—266
第一节 物资供应计划的基本任务	225
第二节 物资供应体制和供应的方针原则	228
第三节 物资平衡表	238
第四节 物资消耗定额	251
第五节 分配计划和经济合同	261

导 言

国民经济计划学作为一门经济科学，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适应社会主义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其它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并在总结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它是社会主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经验在理论上的概括。

马克思主义的奠基人对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生产计划化问题曾做出过种种科学预言。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将取得社会权力，并且利用这个权力把脱离资产阶级掌握的社会化生产资料变为公共财产。通过这个行动，无产阶级使生产资料摆脱了它们迄今具有的资本属性，给它们的社会性以充分发展的自由。从此按照预定计划进行的社会生产就成为可能的了。”^①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预言变成了现实。列宁缔造的苏联曾经是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人类历史上最早建立了计划经济制度。列宁不仅是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伟大缔造者，而且是计划化实践活动的伟大组织者。苏联第一个长期远景规划——全俄电气化计划，就是在列宁亲自领导和直接主持下制订的。它为苏联国民经济的改造和技术改造规划了宏伟的蓝图。列宁逝世后，斯大林继承了列宁的遗志，坚持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在同国内外阶级敌人的激烈斗争中捍卫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继续领导了苏联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活动，取得了伟大的成就，积累了正反两方面的丰富经验。因而，列宁、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是国民经济计划学这门经济科学的发源地。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43页。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相继诞生，这些国家先后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并运用政权的力量，通过各种不同的形式对剥夺者进行了剥夺，实现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为建立计划经济制度创造了必要的政治和经济的前提。用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已成为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可见，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不取决于人们的主观愿望，而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它根源于社会主义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国民经济计划化是社会主义国家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组织经济活动的职能的重要体现，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显著标志。毛泽东同志指出：“人类的发展有了几十万年，在中国这个地方，直到现在方才取得了按照计划发展自己的经济和文化的条件。自从取得了这个条件，我国的面目就将一年一年地起变化。每一个五年将有一个较大的变化，积几个五年将有一个更大的变化。”^①我国三十年来，经过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把一个过去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变为初步繁荣昌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的事实，以及其它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实行计划经济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都是明显的例证。

由于国民经济计划化在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中所显示的巨大效果和作用，使国民经济计划学也日益成为一门重要的科学。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化实践经验的日益丰富和深化，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内容也将日趋完善和成熟。

正确地确定国民经济计划学的对象和研究的主要问题，是加速发展这门科学及学好这门科学的重要条件。

理论来源于实践。毫无疑问，没有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也就不会有国民经济计划学。

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表明，计划必须根据社会主义客观经济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250页。

规律的要求和反映这一要求的党在一定时期内规定的政治经济任务，并通过各项经济指标来确定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积累等）、国民经济各个部门（包括物质生产部门和非物质生产部门）的发展任务。计划确定的发展任务，具体表现为规定发展规模（总量）和发展速度（增长率，即计划期比前期增长的相对量）。由于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是通过各部门、各方面的发展速度来体现的，而国民经济任何一个部门、社会再生产过程任何一个方面的发展速度又必须和其它相关部门和方面的发展速度相互适应，并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所以在国民经济计划中，要研究的主要经济问题是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

在发展速度和比例关系之间，存在着极其密切的相互依存关系。速度受到比例的制约，比例要适应速度的要求。实践证明，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安排得协调一些，发展速度就可以快一些，高速度的发展也可以稳定些、持久些。比例关系安排得不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不可能高，即使某些部门的发展速度一时上去了，也不可能持久。因此，只有按比例，才有稳定的、持续的高速度。计划部门和计划工作者的责任就在于，必须从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遵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确处理速度和比例之间的关系，从各种计划方案的比较中，选择、安排最优的比例，保证稳定的、持续的高速度，使速度和比例达到完满的结合。

从上述国民经济计划要研究的主要经济问题中可以看出，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客体是经济过程，即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因此，我们说，国民经济计划学是一门经济科学。

一切科学研究的任务都是揭示客观世界的规律性的，经济科学是揭示经济发展过程及其规律性的。人们认识和掌握了这些规律性并用这种认识去指导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就能够达到预期的良好效果。但这个事实并不说明，各门科学的对象就是一个。毛泽东同志指出：“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

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比如，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及其发展规律，国民经济计划学要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也要研究，这是二者的共同点（共性）；但对国民经济计划学来说，更为重要的则是区别二者在研究对象上的特殊点（特性）。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矛盾的特殊性”。因为，国民经济计划学和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虽然都以研究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及其发展的规律性而相互联系着，但是，它们又是以再生产过程的不同的方面和特殊的矛盾作为自己研究的对象而相互区别。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是把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的生产关系的运动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的，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再生产的一般规律，包括生产关系运动的规律在内，虽然对于指导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它决定着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目的、性质和一般趋势，也正因此，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特别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就成为国民经济计划学的一般理论基础。但是，要有效地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仅仅以政治经济学所阐明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规律为依据，一般地反映出它的发展趋势，这是不能实际而有效地指导国民经济发展的，而必须以一定时期、一定生产技术条件下具体发展着的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为对象，根据社会需要（包括生产需要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具体地、有科学根据地预测和规定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各个方面，以及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发展任务。毛泽东同志指出：“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②这就告诉我们，经常地有计划地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并使之达到相对的平衡，这是制定和实现国民经济计划过程中始终要解决的一个特殊矛盾。研究、探索这一特殊矛盾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就构成国民经济计划学的研究对象。从计划工作实践的过程看，尽管这个矛盾表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版，第28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375页。

现的现象十分复杂，它反映在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但从解决矛盾的途径来看，始终是和能否正确处理好速度和比例之间的关系紧密联系着。因此，正如我们前面所说，速度和比例是国民经济计划中要研究的主要经济问题。

为了有效地研究和调节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并使之达到相对的平衡，还必须研究计划方法和计划管理体制方面的问题。

社会主义国家习用的历史上形成的计划方法，主要是由定额、指标、平衡表三个部分组成的。定额是计划工作的基础，指标是计划的内容和任务的体现，平衡表是进行计划平衡的基本手段和工具。计划工作的实践情况说明，无论是制定有科学根据的定额以及在定额的基础上进行技术经济计算，或者是确定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状况的指标体系和其中能说明计划的数量任务及其执行进程的数量指标，或者是运用能对照资源与需要发现薄弱环节，挖掘潜力、协调比例关系的各种平衡表，都离不开数学方法。数学方法作为一种工具，在计划平衡工作中被广泛地应用着。随着现代科学技术领域中电子计算机的出现，已为数学方法在经济研究和计划平衡工作中更广泛的运用，为加速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管理现代化的进程，提供了越来越方便的条件。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社会分工的日益深化，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联系也越来越加复杂。这种复杂的联系，在客观上就要求编制的计划必须建立在有科学论据和精确计算的基础上，以便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保持平衡协调和实现最优化。电子计算机的使用，使大量、繁重的计算工作实现了机械化、自动化，大大地提高了计算的精确性和及时性；同时也为在全国建立完备的经济情报资料的体系，从而为编制计划提供科学的完整的资料创造了条件。

一定的计算工具总是同相应的据以指导计算的数学方法密切相联的。使用算盘，需要熟记算术口诀。使用电子计算机，就需要掌握能在机器上求解问题的现代数学方法，这与过去在计划平衡工作

中使用的数学方法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有了很大的不同，现在越来越多地使用与电子计算技术相关的高等数学，如矩阵代数、线性规划、概率论等等。

数学方法在计划平衡工作中的运用，也是同在技术不断进步的条件下加强对经济过程的数量分析的要求相联系的。

任何经济问题，都有相互统一的能够转化的质和量两个方面。人们对实际经济过程的认识和研究总是透过对大量经济现象的观察，通过量的分析，加深对质的认识，达到对度的把握，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才算完结。毛泽东同志说：“经济工作要越做越细”，要“胸中有‘数’。这就是说，对情况和问题一定要注意到它们的数量方面，要有基本的数量的分析。任何质量都表现为一定的数量，没有数量也就没有质量。我们有许多同志至今不懂得注意事物的数量方面，不懂得注意基本的统计、主要的百分比，不懂得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一切都是胸中无‘数’，结果就不能不犯错误。”^①这里所说的“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度”，它是质和量矛盾统一的具体表现。对经济过程进行深入的质的研究的同时，加强量的分析，这是提高计划工作质量的重要途径。只有这样，才能使人们更加自觉地认识和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才能使理论结论具体化和有效地指导计划化的实践。可见，加强对数学方法和电子计算机在计划平衡工作中应用的研究，其现实意义越来越重要。

数学方法在计划平衡工作中的应用，丝毫不能改变计划的性质，因为数学方法本身毕竟是一种工具，它的作用是使计划的科学性得以加强，使计划的指导作用得以更好的发挥。这一点，将随着计划管理体制的改革而引起的长期远景规划在计划体系中的作用日益重要而变得更加明显。

社会主义制度要求实行计划经济，用计划来调节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基本特征。但是，各个社会主义国家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横排本版，第1332页。

由于历史条件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不同，在计划管理形式、计划管理范围等方面也都有自己各自的特点。因此，关于计划管理体制问题，也是国民经济计划学要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综上所述，作为一门经济科学的国民经济计划学，它的内容大致是由速度和比例、计划的平衡方法、计划管理体制等部分组成。

由于共产党和国家等政治上层建筑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起着巨大的组织作用，由于体现社会主义经济规律要求并估计到国内情况和国际环境而制定的党的方针、政策，是指导国民经济计划化实践活动的最直接的依据，因此，国民经济计划学必须紧密结合党的方针、政策开展对各项经济问题的研究，阐明党的方针、政策的科学依据，阐明在计划化的实践中具体贯彻党的方针、政策的途径和措施等等。

国民经济计划学产生在人类社会发展的社会主义阶段，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长河中它诞生的时间还很短暂，因而是一门比较年轻的科学，而国民经济计划化的实践所涉及的方面和问题的广泛性、复杂性都说明，要深入探索这一领域，研究其中带有规律性的课题，则需要不断总结国民经济计划化实践中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显然，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这需要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共同努力来完成。我们学习和研究国民经济计划学，可以提高对社会再生产错综复杂过程的分析能力，培养观察、研究实际经济问题的国民经济观点，掌握国民经济计划平衡方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国民经济计划化 与客观经济规律

第一节 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 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任何社会生产，客观上都要求必须按照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

在原始社会，尽管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极端低下、社会分工很不发达、生产规模极其狭小、人们的生活非常简陋，但也开始产生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因为原始人的氏族或部落为了生存，也要以一定的劳动去采集植物、捕鱼、狩猎，还要以一定的劳动去寻找和开辟住处，缝制衣服，等等。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随着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提高，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生产的门类不断增多，生产的各个环节越来越复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也就越来越明显了。特别是到了以大机器生产为技术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已成为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社会经济得以正常发展的必要条件了。

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虽然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但是，这种分配采取什么形式，不同的社会形态却是不一样的。正如马克思在致路·库格曼的信中说的：“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

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这是不言而喻的。”^①马克思在这里说的非常清楚，社会生产方式的改变并不能取消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这种客观必然性，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分配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在原始社会，采取的是原始的直接分配社会劳动的形式。到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虽然商品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在整个社会生产中仍处于一种从属的地位，因而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主要不是采取价值的形式。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已普遍化了，不仅劳动产品变成了商品，连劳动力也变成了商品，所以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只能采取价值的形式，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在那里，由于存在着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各个企业都分属于不同的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所有，因而，企业生产什么，不生产什么，生产多，还是生产少，资本流向这个部门，还是流向那个部门，每个资本家或资本家集团都是按照自己的私利来进行活动，受市场价格的高低和利润的大小来摆布。价值规律在自发地调节着社会劳动在生产的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这种情形，正象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所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②“价值规律……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③这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存在着各个资本家和资本家集团之间为了追逐高额利润而进行的竞争，由于价值规律起着盲目的、自发的调节作用，因而，从全社会来看，不可能做到根据统一的计划来调节社会劳动在各个生产部门之间的分配比例。整个社会生产是无政府状态占统治地位。商品生产所固有的价值规律，就是在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十三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394页。

③ 同上，第二十五卷，第995页。

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中，并通过无政府状态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当然，这种情况并不排斥和否定资本主义的个别企业，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有利的地位而加强企业管理的组织性和计划性。正如恩格斯指出的：“社会化生产和资本主义占有之间的矛盾表现为个别工厂中的生产的组织性和整个社会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对立。”^①这说明，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个别企业的生产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而全社会的生产则是无计划、无政府状态的。这种有计划和无计划、有组织和无政府状态的同时并存，既相互对立，又相互统一。

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这时，社会化程度又有了很大提高。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生产的组织规模更大了，集中的程度更高了，企业内部的计划性达到了很高的程度。不仅在企业内部进行有计划的生产，而且在垄断公司的内部也可以做到有计划地安排生产；甚至通过跨国公司还可以把若干国家的某些产品的生产垄断起来。但是，由于生产资料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和生产社会性的矛盾仍然存在，垄断“并不消除竞争，而是凌驾于竞争之上，与之并存，因而产生许多特别尖锐特别剧烈的矛盾、摩擦和冲突。”^②某些部门所形成的垄断，并不能消除整个资本主义生产所特有的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仍然按它自己的规律周期地发生。列宁说的：“资本主义必须经过危机来建立经常被破坏的平衡。”^③这个科学论断并没有过时。

在现代资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对经济干预日益增多起来。资本主义国家通过预算、税收、信贷、国有化、军事订货以及制定各种经济政策来干预经济，调节经济，这对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确实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是，这种干预从程度上看也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13页。

② 《列宁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808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66页。

资本主义生产起调节作用，而不可能对整个社会生产起调节作用。因此，不能把资本主义的国家干预同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的计划调节等同起来，不能把二者混为一谈。

在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由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以后，社会劳动又在什么样的基础上，采取什么样的形式来进行分配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都曾做过很多的论述。他们的一个重要思想就是，由于社会占有了全部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废除，因而分配社会劳动不必再采取价值的形式，而可以实行统一的计划调节，根据社会需要，直接地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有一段话讲得十分清楚。他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①但恩格斯这段话里也特别强调了一个重要的前提，即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资本主义的研究是把当时的英国作为典型的。当时英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不仅工业已高度资本主义化，而且农业也已资本主义化，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同土地相分离的过程已经完结，小农经济已经被资本主义大农场所代替。因而他们设想，社会主义革命成功，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通过对剥夺者进行剥夺，有可能把全部生产资料变为全社会所有。即实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然而，历史的发展进程，超出了马克思、恩格斯的预料，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俄国取得了胜利，以后又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相继取得了胜利。而革命前的俄国，特别是解放前的中国，不仅现代化的大工业很少，而且小农经济还有如汪洋大海，在国民经济中占着绝对的优势，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生产力发展水平还很低。因此，在革命胜利以后，我们对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曾经历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23页。

一个过程。对官僚买办资本主义经济采取了直接剥夺的办法，对民族资本主义经济是通过国家资本主义的各种形式逐步纳入到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对小农经济的改造，则采取了从互助组再经过半社会主义的低级合作社，然后发展到社会主义的高级合作社。而这种改造工作，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起，直到1956年才基本完成。

由于完成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这就消灭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同生产社会性之间的矛盾，使资本主义的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规律失去了效力，代之而产生的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开始发生了作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把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企业联结成为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它们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为着满足全体劳动人民公共的和个人的需要这样一个共同目标而进行生产。在客观上，这就要求国家必须用统一的计划来调节社会生产，以使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能经常地、自觉地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避免各部门发展的盲目性，从而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的顺利进行。

可见，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已成为一种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制度本身就要求必须实行计划经济。

但是，实践也充分证明，计划化的水平，计划管理的范围，计划的科学性等等，归根到底，还是由生产资料公有化的程度、特别是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从我国的现状看，我们虽然进行了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但目前还存在着两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公有制。集体所有制的农业基本上还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公有化的程度仍然很低（一个生产单位平均只有三、四十户）。另外，也还有少量的作为社会主义经济附属的个体经济。这就是说，还远远没有达到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整个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再从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来看，全国解放以后，我们的生产力确实有了很大的提高，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长期干扰破坏，以及我们工作中出现的一些缺点和错误，生产力的提高，并

没有达到预想的水平。目前，工农业生产不仅没有实现现代化，农业还没有实现机械化，基本上还处于手工劳动。至于科学技术落后的状况，则更为明显。因此，如何从我国的现状出发，总结我们自己的经验教训，研究探索适合我国具体情况和特点的计划管理形式，更好地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则是当前我们正在进行的经济改革中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课题。

第二节 国民经济计划化是人们 对客观经济规律的自觉运用

计划属于意识形态，是主观上的东西。计划方案是一种设想和预见，是对未来行动的部署。而科学的预见来源于对实际情况的全面、系统的了解，来源于对客观经济规律的正确认识和自觉地利用。国民经济计划化的过程，实际上也就是认识、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过程。实践证明，人们制订出的计划，只有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才能对发展国民经济起促进作用，如果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就必然会以某种方式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使国民经济的发展遭受严重的损失。

社会主义制度为实行计划经济创造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要求国家用统一的计划来指导国民经济的发展。但这并不等于说，计划可以无视、甚至可以违反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马克思主义认为，规律是物质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联系。规律是客观的，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的客观性是不能违反的。列宁指出：社会经济形态决不是能够按社会意志、政府意志或者长官意志而改变的，它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①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还专就社会主义条件下经济

① 参见《列宁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33页。